全省高速公路与周边路网快速衔接转换策略研究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全省高速公路与周边路网快速衔接转换策略研究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全省高速公路与周边路网快速衔接转换策略研究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甲方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 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 全省高速公路与周边路网快速衔接转换策略研究项目 的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开展全省高速公路与周边路网快速衔接转换策略研究，以及研究报告编制及评审等相关工作。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履行本服务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交通、会务、税费（税率 6%）、风险及其他有关

费用）均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柒拾捌万捌仟元整（¥788000.00）。

三、付款方式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即人民币柒拾捌万捌仟元整（¥788000.00）。

乙方需按照价款数额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若乙方未能按时出具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四、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乙方提交全省高速公路与周边路网快速衔接转换策略研究项目报告，且通过甲方验收止。

五、主要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主要工作

乙方应紧扣国家“交通强国”、“乡村振兴”重大战略部署，一是立足本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针对当前高速公路与周边路网衔接不畅、重要节点连通不足、出入口管理模式滞后等现实问题，开展全省高速公路与周边路网快速衔接转换专项规划研究。二是通过全面现状摸排、需求分析、方案优化、模式创新，系统性解决高速公路连通“最后一公里”痛点，推动高速公路高

效衔接乡镇、综合交通枢纽、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4A及以上旅游景区等关键节点，优化全域公路路网结构。三是结合发达省份高速公路出入口规划建设、运营管理、交通管控、服务配套等成熟经验，提出适合本省的相关建议，为本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路网规划、项目决策、行业管理提供科学支撑。

甲方协助乙方组织方案评审等工作，以及根据乙方工作需要与相关地市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沟通协调等。

（二）服务要求

乙方应明确相应的工作部门，以及足够的、相对固定的技术人员，作为完成该项目的技术支撑，明晰内部管理模式，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保证工作质量和进度。乙方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和陕西省政策，了解陕西省高速公路的发展历程、路网状况、规划情况等，具有编制公路网规划的丰富工作经验，并按时提交研究报告等相关成果，成果资料应当重点突出、数据翔实、观点鲜明、结论明确，能够为下阶段开展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六、成果归属和保密

乙方向甲方提交 拾 份加盖单位公章的全省高速公路与周边路网快速衔接转换策略研究项目报告（含电子版）。该项目相关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技术成果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甲乙双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

对方机密应严格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七、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或延误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继续执行、延迟执行或终止等相关问题。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事、火灾、台风、地震、疫情，以及其他可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事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十五天内，将书面证明发给对方。

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解除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对应服务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调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2.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后自行终止，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3.乙方指定 马山（身份证：612324198710080033；职务：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综合交通规划研究院 二所所长；联系方式：13619261693）为项目负责人，指定 霍永富（身份证：150404199311104116；职务：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综合交通规划研究院 一所所长；联系方式：15702921107）为技术负责人。

十一、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 玖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叁 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6号

电话：029-88869050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16日

乙方：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37号

电话：029-687188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营业室

账号：3700023109014453613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16日